

出生登记行政确认事项实施规范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确认事项名称

出生登记

2. 行政确认事项的子项名称

无

3. 行政确认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

无

4.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二十条。

5.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七条。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二十条。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 (冀公治〔2019〕15号)。

7. 实施机关:公安派出所

8. 办理层级:公安派出所

9. 行使层级:公安派出所

10. 是否由办理机关受理:是

- 1 1. 受理层级：公安派出所
- 1 2. 要素统一情况：部分要素全省统一

二、行政确认条件

1. 准予行政确认的条件取得《出生医学证明》的婴儿，随父亲或母亲办理出生登记。

2. 规定行政确认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二十条。

三、行政确认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 改革方式：深化户政管理服务改革
3. 具体改革举措：

一是实行出生登记“跨省通办”。 二是实行网上申办。 三是纳入“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与卫健部门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的核查比对，发现利用虚假出生医学证明落户的，及时注销。 二是加强对出生登记档案的检查、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件或者非婚生育说明、落户方的居民户口簿。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

五、办理程序

1.办理行政确认的程序环节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父亲、母亲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公安派出所凭《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件或者非婚生育说明、落户方的居民户口簿予以办理。

2.规定行政确认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

六、受理和办结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 当场受理

2. 法定办结时限: 公安派出所负责办理的户口登记事项,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办结;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县级公安机关负责核准的户口登记事项,材料齐全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准;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准,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

市级公安机关负责核准的户口登记事项,材料齐全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准;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准,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八十一条 公安派出所负责办理的户口登记事项,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办结;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县级公安机关负责核准的户口登记事项,材料齐全的,应当

在5个工作日内核准；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准，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

市级公安机关负责核准的户口登记事项，材料齐全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准；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准，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

4. 承诺办结时限：各地结合实际自行规定

七、收费

1. 办理行政确认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行政确认证件

1. 行政确认结果类型：证照

2. 行政确认结果名称：居民户口簿

3. 行政确认结果的有效期限：无

4. 规定行政确认结果有效期的依据：无

5. 是否需要办理行政确认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行政确认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行政确认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行政确认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无

10. 规定行政确认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九、年检年报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收费收费：否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9. 有无年报要求：无

10.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十、监管主体

省、市、县级公安机关

十一、备注